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Selig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本公司商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Seliger先生，52歲，在亞洲全渠道奢侈品及時裝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銷售主管，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Seliger先生出任歷峰商業有限公司Dunhill China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Seliger先生擔任Coach Shanghai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Seliger先生擔任上海裸心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Selig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東方研究文學士學位。

Selig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事先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Seliger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商務總監而可獲取月薪200,000港元。Seliger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後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Seliger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Seliger先生配偶所持有的權益，彼被視為其所持有於本公司25,600,0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授予其的本公司6,400,000份購股權(在獲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Seliger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Seliger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Seliger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